

## 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卫民村乡村振兴通信杆线整治工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卫民村乡村振兴通信杆线整治工程项目）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浦东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7人，营业收入为48632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505.8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东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1日